

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42 号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28.72 亿元，由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财务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你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你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年报显示，2019 年年末，你公司存放于东旭财务公司的存款对应应收取利息 2,815.65 万元。你公司存放于衡水银行存款 309.52 万元，存放于包头农商行存款 2,062.72 元。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在东旭财务公司、衡水银行、包头农商行存款的日均余额、存款利率、利息金额，结合利息金额说明存款利率与市场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在东旭财务公司存款利息金额、存款利率以及你公司融资成本区间，说明在东旭财务公司长期存放大额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结合你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定期存款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收回存款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为:你公司临时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为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10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该担保事项你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2020 年 5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为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质押的补充公告》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补充公告》称,2018 年 8 月 25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另有一名董事因事未参与表决。会议同意你公司为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10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你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旭蓝”)及尚义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义旭蓝”)分别持有的 5 亿元定期存单(共计 10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期限分别为: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截止目前,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归还借款 5 亿元,你公司已经部分解除了质押责任。由于时任相关责任人失误,未在合同签署时及时披露,公司在自查中发现上述质押事项后现进行补充披露。请你公司:

(1) 说明一名董事未表决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的原因。

(2) 结合你公司与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合作关系、合作进展、相关交易金额、资金往来情况，除股权关系外的其他利益关系等，分析上述两家公司及其股东与你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你公司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是否采取相关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结合问题(2)，说明上述担保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构成违规担保。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实上述董事会实际召开表决情况，并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说明未及时披露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情况的主要原因，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结合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贷款偿付安排、担保到期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除担保措施和期限。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47.17 亿元，占总资产的 15.22%，同比下降 36.94%；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40.02 亿元，包括银行质押款 10 亿元、银行冻结存款 6,474.04 万元、共管账户资金 5.42 万元等。有息负债期末余额为 89.03 亿元，占总资产的 28.73%。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 6.10 亿元，同比增加 18.56%；利息支出 7.31 亿元，同比增加 14.15%。报告期末，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0,612.10 万元，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1,473.4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 目前持有的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存放地点、存放类型、使用安排等,并说明货币资金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2) 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维持较高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在东旭财务公司长期存放大额资金的情况,说明财务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原因、时间及用途,是否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如适用)。

(4) 截至目前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并结合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等情况,说明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5) 截至目前已逾期负债总额,未偿还原因,以及相应诉讼或仲裁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 48.84 亿元,同比增加 5.21%,占流动资产的 28.75%。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4.76 亿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50.69%。你公司在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函中称,因电站建设暂缓,你公司要求相关供应商暂不发货,并要求供应商 2019 年年底前退还预付采购款。请你公司:

(1) 说明前五名预付款项和报告期内主要新增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支付时间、具体金额、预计结算安排等,你公司 2019 年暂未要求发货的

供应商是否按期退还预付采购款。

(2) 结合问题(1), 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 预付比例是否合理, 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是否构成你对预付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 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4 亿元, 同比增长 40.41%, 其中预付土地及补偿款 4,386.14 万元、预付 EPC 工程款 340,048.22 万元、预付投资款 100,012.33 万元。请说明上述主要预付款项的预付对象及关联关系、款项具体用途、预计结算安排、是否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 并分析上述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

6. 年报显示, 你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9,718.39 万元, 坏账准备 31,107.50 万元, 本期计提 7,772.06 万元, 本期转回 3,272.31 万元, 坏账准备转回金额占本期计提金额的 42.10%。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94,602.94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8.69%, 相应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金额为 20,918.62 万元。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三阳丝路(霍尔果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 受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9,252 万元。你公司应收票据 37,117.6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7%。应收票据以商业承兑票据为主, 金额为 34,898.57 万元; 本期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04.03 万元, 本期转回 460.52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转回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对象、时间和金额, 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 转回的原因及依据。

(2) 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涉及事项、

发生时间及原因、账龄结构，相关主体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补充披露因保理而受限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应收账款对应欠款方及金额，保理业务追索权安排，保理产生的贴现折让或财务费用，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4) 列表说明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形成原因、关联关系、出票日、到期日、付款人情况，应收票据的风险转移及期后兑付情况，并说明坏账准备转回的原因，计提是否充分，结合付款人的支付能力等说明相关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2019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 65,073.25 万元，其中你公司对北京华信智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万元、内蒙古顺达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及其他等多家公司合计 59,804.26 万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款项性质分类中代垫款项、往来款 90,435.96 万元、代收代付款 323.76 万元、关联往来 326.07 万元、暂扣款 13,952.83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71,774.3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3.54%，部分账龄超过一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376.39 万元，请你公司：

(1) 逐项说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涉及事项、发生时间及原因、账龄结构，相关主体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代垫款项、往来款、暂扣款的具体内容，以及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涉及的单位、关联关系、产生原因、金额、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是

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以及相关款项回收计划。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你公司本期转让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虹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基兆丰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旭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禹州市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转让价格多为 1 元、2 元或其他较低价格。此外，你公司以 9.92 万元转让上海陇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 500 万元转让宁夏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转让青岛旭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说明：

(1)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 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并结合股权转让款项的收取比例及时间、转让资产控制权转移情况、剩余转让款项回收风险等，详细分析你公司于 2019 年确认股权转让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 2019 年，你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86,851.42 万元，同比增加 203.64%。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55,657.58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781.23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412.62 万元。请你公司：

(1) 逐项说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依据及主要计算过程，分析减值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近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分析说明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相关判断是否谨慎合理，并说明 2019 年末商誉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248,225.89 万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 230,099.52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请你公司：

(1) 分项目列表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主要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完工时间、项目总金额、本期完工金额、本期结算金额、本期末已完工金额、本期末已结算金额、截至本期末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等。

(2) 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存在项目暂停、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影响项目或合同收入 30% 以上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并补充披露原因。

(3) 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工、及时结算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及预计损失，上述项目的减值测试过程，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80,576.16 万元，同比下降 21.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710.92 万元，同比下降 18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462.70 万元，同比下降 13,162.4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1,886.48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一季报显示，营业收入为 55,907.33 万元，同比下降 74.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9.26 万元，同比下降 3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6.35 万元，同比下降 66.78%。请你公司说明：

(1)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 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以及拟采取的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12.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42 人，同比下降 62.83%，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在职人员的薪酬水平等，说明在职员工大幅减少的原因，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3 日